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张家港本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MW7R18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路1号 未来财富大厦 B1912-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上海、重庆口岸申报出口5票货物，报关单号222920230002374074、800620230063066604、222920240000519138、222920240003327371、222920240004814533，其中钛制品共计956千克，申报税号8108909000，申报总价共计219420元；钛管共计149.2千克，申报税号8108904090，申报总价FOB 58934元。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5票货物均从宝鸡市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根据当事人与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及产品质保书，涉案钛管直径为175毫米，材质为GR5，极限抗拉强度946MPa，采购总价51200元。涉案钛制品直径为98毫米，材质为GR5，极限抗拉强度994Mpa到1012MPa不等，采购总价203670元，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需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商务部5月5日给当事人的业务答复函中明确其出口的

钛制品属于两用物项。当事人出于惯性思维未意识到其出口的钛制品和钛管属于两用物项，导致发生上述无证出口国家管制货物情事。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28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的规定。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27.8354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484万元。

以上行为有慈溪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张家港海关提供的计核资料；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收取担保手续；从渝州海关调取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从上海航交办调取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国内采购合同；货代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商务部业务答复函；当事人提供的认错认罚承诺书；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的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其出口行为并没有减损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

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484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2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